



F GG [REDACTED]
2011/02/28 下午 11:58

To <kmho@legco.gov.hk>

cc

bcc

Subject 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意見書

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意見書

1. 政府應成立一個法定監察機構，負責監察整個專上教育界，以確保教育機構開辦的教育課程在種類及效益等方面，均能滿足社會的需要。
2. 政府應提供合適及充足的人力、資料及財政資源予監察機構。
3. 政府應修改專上教育界的條例及任何有關法例，以便監察機構有足夠的權力執行監察工作。例如：對專上院校索取任何資料、公開收集專上院校的任何資料、調查教員和學生對專上院校的投訴、公開專上院校的任何資料和調查結果、對專上院校發布任何合適的命令、釐訂專上院校給予教員和學生的賠償。
4. 建議對教員和學生收取1,000元調查費，以免監察制度被濫用。如教員和學生有合理訴因，監察機構須發還調查費。
5. 監察機構應對調查結果、有關命令和賠償不滿的教員及學生提供免費仲裁制度。
6. 仲裁應由1位本地法官、2位本地專上教育界人員、6位持有本地學士的人(期中3位應持有有關專上院校的學士)組成的仲裁小組作出。
7. 仲裁小組須有監察機構的人力、資料、財政資源及權力。以及仲裁結果對監察機構和專上院校有法律效力。
8. 監察機構應在沒有收到投訴下，主動調查專上院校的特別事件。例如從2005年7月30日的報章得知案件HCA9801/00指出**公開大學**的1位教員重複使用上學年的舊題目作學生功課後，對**公開大學**索取任何有關資料和處理方法，假如**公開大學**已經失去有關資料，監察機構可公開收集任何有關資料和公開命令**公開大學**不能迫害任何提供資料的人及機構，假如**公開大學**沒有就有關事件通知受影響的學生，監察機構可命令**公開大學**就有關事件和處理方法對受影響的學生發出書面通知、公開收集教員和學生對**公開大學**的任何投訴及調查**公開大學**的運作情況，假如**公開大學**對有關事件處理不當或運作有問題，監察機構可公開**公開大學**的任何合適資料和調查結果、對**公開大學**發布任何合適的命令及釐訂公

開大學給予不同情況學生的賠償。

9. 監察機構應提高專上院校的透明度和公開披露更多資料，幫助市民作出更明智的選擇。

10.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十八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二)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因此政府應透過資助教資會把現時按本身條例成立的院校包括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納入教資會管轄範圍，以便監督法定院校執行法律，協調和保證法定院校的課程能配合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

11. 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十三條二(寅)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公開大學的收入主要來自學費，政府應確保修讀公開大學的公開進修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的學費沒有補貼其他課程及活動(例如:非公開進修高等教育課程、為公眾人士提供免費的試讀課程、進修準備工作坊、免費教學電視、免費郵寄課程概覽《新生專用》、免費在公共圖書館提供教材給市民自學進修、向年滿65歲或以上長者卡持有人提供7折學費優惠、二〇〇五年十月推出的新生獎勵計劃、港鐵站課程推廣路展、教育及職業博覽和進修策劃日等。政府應承擔有關費用，學生應只承擔針對性的服務費用。我建議政府收購公開大學，把公開大學的本地學費統一固定於回歸後最低金額的7折和終止年滿65歲或以上長者卡持有人的7折學費優惠及其他人的學費優惠，以及提供1997年10月學期起的有關學費差額及利息給公開進修高等教育課程的舊生或其指定的人。我建議政府對二〇〇五年十月學期前的公開進修高等教育課程舊生或其指定的人提供有關學費獎勵的最高可獲金額及利息。)，使公大學費公平及合理、人人有平等修讀公開大學的公開進修高等教育課程機會。

12. 政府應提供合適的免費課程，提升本地法定院校學士持有人的兩文（中文及英文）和三語（廣東話、普通話及英文）能力。

FGG (28/2/2011)